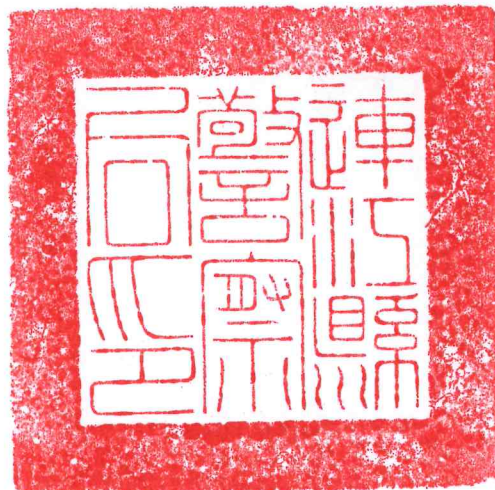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連警交字第1120001340A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（含違規相片）共6筆留存本局保安警察隊(交通業務組)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。

局長張隆興